

证券代码：603007

证券简称：花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国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、2018 年 2 月 1 日分别披露了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《关于重大工程预中标的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、2018-003）。2018 年 3 月 9 日，公司与韶山市农业局、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湖南省韶山市签订了《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。

审议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资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根据《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合同》关于项目融资方案的相关要求，

韶山市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的项目资本金共计 16,479.14 万元，其中政府出资方代表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,647.91 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10%；公司出资 14,831.23 万元，占项目资本金的 90%。项目资本金在建设期按建设进度分期实缴到位，后续政府方或其授权/指定第三方不再对项目资本金增资。

审议结果：六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资建设 PPP 项目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9 日